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107150494-00294084

2026 年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社会 满意度指数测评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 徐家汇路 579 号

采购代理: 上海银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静安区共和新路 3088 弄 9 号 301 室

2025年12月17日

2025 年 12 月

2025年12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银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2 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3 同一集团公司下属公司不得超过两家（含）参加本项目投标。
 - 3.4 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及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采购。
 - 3.5 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2026年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社会满意度指数测评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要求	1.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项目级
2	自定义	资格要求	2. 是否符合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项目级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自定义	资格要求	<p>3.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p> <p>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3.2 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3.3 同一集团公司下属公司不得超过两家（含）参加本项目投标。</p> <p>3.4 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及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采购。</p> <p>3.5 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p>	项目级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 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社会满意度指数测评项目

2、采购编号：310000000241016137291-00179352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規 格描 述或包基 本概 况介 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6 年 上海 市 交 通 运 输 行 业 社 会 满 意 度 指 数 测 评 项 目	1		1500000.00	第三 方 乘客(顾 客)满 意 度测 评， 是城 市 交 通 运 输 行 业 管 理的 有 效 载 体， 为管 理 部 门 更 好 的 掌 握 行 业 服 务 现 状、 了 解 公 众 需 求 提 供 了 信 息 支 撑， 为管 理 部 门 制 定 管 理	1500000.00	

					<p>政策、落实管理措施提供了真实、客观的行业动态信息和参考依据，为业内各企业创新服务、塑造品牌、争创一流营造了有序竞争、规范服务的营运环境，并对企业持续改进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水平发挥重要作用。</p> <p>为此，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p>	
--	--	--	--	--	---	--

					展中心 计划开 展上海 市交通 运输行 业 2026 年社会 满 意 度 指 数 测 评, 具体 包 括 出 租 汽 车 行 业 满 意 度 指 数 测 评、 网 络 约 租 车 行 业 满 意 度 指 数 测 评、 公 交 行 业 满 意 度 指 数 测 评、 省 际 客 运 行 业 满 意 度 指 数 测 评、 汽 车 维 修 行 业 满 意 度 指 数 测 评、 驾 驶 员 培 训 行		
--	--	--	--	--	--	--	--

					业满意度指数 测评、搬场运输 行业满意度指数 测评、道路清障施救 牵引行业满意度指数 测评。		
--	--	--	--	--	---	--	--

4、服务期限：签订合同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5、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50 万元人民币**，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2025-12-18 至 2025-12-25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获取。本项目报名取消对资格证明文件初审环节，资格证明文件以开标后资格后审为准。

2、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公告规定时间内及时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银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网上投标截止时间：**2026-01-08 09:30:00**，未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并成功上传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网上投标开标时间: **2026-01-08 09:30:00**, (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即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等应自行选择网络畅通地点进行，不接受投标人至代理公司现场开标），将于 2026 年 01 月 08 日 9:30 开启开标室由投标人进行远程网上签到，至 2026 年 01 月 08 日 10:00 结束远程网上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签到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并开始远程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至 2026 年 01 月 08 日 10:30 结束远程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在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后进行远程唱标程序，完成远程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应对唱标结果签名确认并提交。（由于工作高峰时段“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采购平台服务器因拥挤会使远程电子开标速度受到一定影响，故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上述远程电子开标动作，同时为保证投标人顺利完成整个开标过程，强烈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并详细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服务热线：**021-54679568-16206**）。

六、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home.zfcg.sh.gov.cn/) (<https://home.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

2、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home.zfcg.sh.gov.cn/) (<https://home.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前对各供应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在采购平台上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未完成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完成签收程序，避免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签收不及时而给供应商带来不利后果，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时间。同时考虑到一经签收后的投标（响应）文件可能无法撤回签收并进行修改，特提醒各供应商慎重确认投标（响应）文件后再行上传，否则由此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情形概不负责。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及时打印签收回执。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徐家汇路 579 号

邮编：200023

联系人：茆帝

电话：15252070636

传真：（021）53015325

招标代理：上海银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建国

详细地址：静安区共和新路 3088 弄 9 号 301 室

电话号码：021-63016074-806

传真号码：021-6304627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2026 年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社会满意度指数测评项目
	预算编号	310000000251107150494-00294084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
	项目内容	（详见项目招标需求）
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徐家汇路 579 号 联系人：茆帝 电话：1525207063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银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静安区共和新路 3088 弄 9 号 301 室 联系人：陈建国 电话：021-63016074-806 传真：021-63046279
合格投标人	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特定条件 见《招标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澄清答疑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答疑提问：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历天； 形式：以盖章 PDF 版本及可编辑 word 版本形式 Email 形式提交至： 565142798@qq.com； 获取澄清文件（如有）：投标人可登录网上投标系统自行下载澄清文件。
踏勘现场	不组织现场踏勘
投标有效期	90 天
交付日期	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中标后由本项目中标单位提供。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胶装，商务标、技术标和相关证明文件装订为一册，正本与副本分开放订，密封包装，不得使用硬封面装订。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所需携带资料	无。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采购单位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中标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

	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是否提供演示	不提供
是否提供样品	不提供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本项目招标人支付。代理费计算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的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招标费用按标准计取。</p> <p>3. 代理服务费收取单位：上海银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收取银行：上海银行打浦路支行，帐号：31623003000048363。</p>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ghai.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

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

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 3. 1. 除非投标人特别提出，本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工程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交通状况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2. 3. 2. 投标人可以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踏勘，以便获取为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有关资料，采购人可以提供必要资料，但投标人对现场情况的了解和对有关资料的理解、引用自行承担责任。

12. 3. 3. 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因考察、踏勘产生的任何费用。

12. 3. 4. 考察、踏勘期间，非采购人原因所造成的投标人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采购人均不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 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13. 2 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 投标报价

16.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6.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 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 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 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

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7.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8.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0. 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签署和装订

20. 1. 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0. 1.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20. 1. 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20. 1. 4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0. 1. 5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

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0. 1. 6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单位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装订豪华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

20. 2 网上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 2.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0. 2.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0. 2. 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 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 (1)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招标的，还应注明所投标的标段或包件编号；
- (2) 注明“在开标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 (4) 封口处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1. 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1. 1.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地点和时间当面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21. 2 网上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2. 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1. 2.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同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 2 在招标人按《投标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1 纸质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1.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送达招标人。

23. 1. 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投标须知》关于投标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3. 2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2.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 2. 2 投标截止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3. 3 当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与纸质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不一致时，以投标人 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

24. 开标

24. 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并签到以证明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24.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4.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4.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的代表为 1 人。

25.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 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7.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招标项目实行网上方式开标的，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 (6) 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投标人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8.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 28.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 28.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8.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29.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9.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 30.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30.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30.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0.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个工作日。

32.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须知》第 3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6.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标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7. 签订合同

37. 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 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

提交履约保证金。

37. 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38.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ccgp-shanghai.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故小微企业无报价优惠。）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社会满意度指数测评项目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第三方乘客（顾客）满意度测评，是城市交通运输行业管理的有效载体，为管理部门更好的掌握行业服务现状、了解公众需求提供了信息支撑，为管理部门制定管理政策、落实管理措施提供了真实、客观的行业动态信息和参考依据，为业内各企业创新服务、塑造品牌、争创一流营造了有序竞争、规范服务的营运环境，并对企业持续改进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水平发挥重要作用。

为此，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计划开展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 2026 年社会满意度指数测评，具体包括出租汽车行业满意度指数测评、网络约租车行业满意度指数测评、公交行业满意度指数测评、省际客运行业满意度指数测评、汽车维修行业满意度指数测评、驾驶员培训行业满意度指数测评、搬场运输行业满意度指数测评、道路清障施救牵引行业满意度指数测评。

二、技术需求

（一）测评范围

本次测评针对上海市全市范围内出租汽车行业、网络约租车行业、公交行业、省际客运行业、汽车维修行业、驾驶员培训行业、搬场运输行业、道路清障施救牵引行业开展。其测评范围应具有典型性、专业性和广泛性，能很好地代表并真实反映该交通行业实际情况。

其中，出租汽车行业测评应覆盖本市所有出租汽车企业 4 大公司，14 家蓝色联盟中型企业和法兰红、红灰车等众多小型企业，以及 9 个郊区的区域的出租，真实反映每家企业的乘客满意度、员工满意度。

网络约租车行业应针对目前本市获取网约车许可证并且正式运营的 17 家公司，真实反映每家企业的乘客满意度。

公交行业测评应覆盖全市浦西、浦东两大集团公司及七个区域公司的所有公交企业，共计 25 家，真实反映每家企业的乘客满意度。

省际客运行业测评应覆盖全市所有省际客运车站，真实反映每个客运车站的

乘客满意度。同时，考虑该行业车辆运营服务的重要性。同时，开展省际包车业务满意度测评，本市省际包车规模以上企业 36 家，市内包车规模以上企业 65 家企业进行测评。

汽车维修行业测评应覆盖全市一、二类汽车维修企业，真实反映每个管理区域的顾客满意度和行业文明水平。

驾驶员培训行业测评应覆盖全市所有注册登记的驾驶员培训机构，真实反映每个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满意度。

搬场运输行业测评应覆盖全市 20 家搬场运输企业，真实反映每家搬场运输企业的顾客满意度。

道路清障施救牵引行业测评应覆盖全市备案注册的道路清障施救牵引企业，反映本市道路清障施救服务整体满意度及主要道路清障施救牵引企业满意度。

投标方可 在满足上述测评范围要求的基础上，设计合理、科学的测评取样范围。

（二）测评方式及工作量

根据交通运输行业 的特点，鉴于其流动性、窗口性、社会性、服务性的实际运作情况，测评应通过问卷的形式开展，并以现场访问、神秘客、电话访问、服务检查为主要调查方式。其中现场访问的测评样本量不低于总样本量的 30%，电话调查样本量不低于总样本量的 30%。在此基础上，投标方可采用其他形式多样的，具有针对性的，能科学、全面、准确反映行业特点的方式方法完成剩余样本量的采集，为行业管理部门提供管理支撑。

每年本项目的测评样本总量不得少于 104770 份。

各行业的样本量要求：

出租汽车行业公众满意度测评样本量不少于 4840 份，员工满意度测评样本量不少于 4000 份。

网络约租车行业公众满意度测评样本量不少于 15000 份。

公交行业公众满意度测评样本量不少于 26000 份。

省际客运行业公众满意度测评样本量不少于 5000 份。省际包车业务开展满意度测评样本量不少于 4000 份。

汽车维修行业公众满意度测评样本量不少于 6080 份。

驾驶员培训行业公众满意度测评样本量不少于 33000 份。

搬家运输行业公众满意度测评样本量不少于 2000 份。

道路清障施救牵引行业公众满意度测评样本量不少于 4850 份。

（三）测评要求

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社会满意度指数测评内容需在贴合行业实际，真实反映行业特点的原则下设计，其中满意度测评应在《顾客满意测评通则》和《顾客满意测评模型和方法指南》指导下，结合本市各相关行业的管理实际和管理需求进行有效的细化，要做到突出重点、表述准确、便于整改、利于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 出租汽车行业：

公众满意度测评：为管理部门掌握行业服务动态，每月通过一车一检神秘乘客乘车体验的方式来开展对业内企业及驾驶员的相关考核、问责工作，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据，测评内容设计需站在乘客体验角度全面反映出租汽车服务软、硬件情况及特点。

员工满意度测评：通过员工满意度测评，为管理部门掌握各出租汽车企业管理水平，改善出租汽车驾驶员的工作环境，保持行业稳定提供参考信息，测评内容应综合全面反映一线驾驶员对所在企业管理、服务、支撑等方面的真实感受。

- 网络约租车行业：

公众满意度测评：测评需采用一车一检和公众评价两种方式结合开展。一车一检需通过神秘乘客乘车体验，反映每车业务服务情况，为管理部门开展业内企业及驾驶员的相关考核、问责工作提供依据；公众评价需面向社会公众，了解其接受网络约租车服务后的实际感受。测评内容设计需站在乘客体验角度全面反映网络约租车服务软硬件情况、特点及行业管理要求。

- 公交行业：

公众满意度测评：为了加强公交企业内部管理以及找出公交行业服务的薄弱环节，给公众带来更好的出行体验，测评需每月开展，内容设计应考虑到公交运营过程中的关键点，如车辆运营、站点、终点站等方面。以现场真实乘客为主要调查对象。

- 省际客运行业：

公众满意度测评：为了了解客运站服务水平是否满足目前旅客的需求，找出旅客的关注点，测评内容设计需站在旅客角度，对于客运站以及包车现场的环境，人员服务水平，硬件等方面深入剖析。

● **汽车维修行业：**

公众满意度测评：为了了解全市汽车维修店的整体服务水平，从全市各区域随机抽选汽车维修店，来反映各区域的平均水平，测评内容设计需站在顾客的角度反映出该行业收费情况、硬件设施以及业务水平。

● **驾驶员培训行业：**

公众满意度测评：为了加强全市驾驶培训机构以及经营性教练场自身的管理水平，同时让学员接受更好的教学服务，测评内容设计应从学员在学习过程中的服务接触点，如学费缴纳，设施设备以及教练员的业务水平等方面展开。

● **搬场运输行业：**

公众满意度测评：为了解全市所有注册登记的搬场运输企业目前的服务水平，加强搬场运输行业过程管理，测评内容设计需从搬场运输企业的业务水平、硬件设施等方面展开。

● **道路清障施救牵引行业：**

公众满意度测评：为了掌握全市道路清障施救牵引行业的服务概况，找到有效提升该行业公众满意度的关键点，测评内容设计需从服务现场，服务水平，服务质量等方面展开。

(四) 满意度计算

投标方需明确各行业满意度指数的计算方式、测评指标的权重设置等相关计算原则及依据。特别要结合各被测评行业的实际、符合专业的要求，通过科学计算、合理分析，提出精确的满意度测评指数以及符合各行业营运服务现状的测评报告。

(五) 成果要求

各行业测评具体时间和成果要求如下：

出租汽车行业：公众满意度测评每季度提供数据成果和测评报告；员工满意度测评每半年提供数据成果和测评报告。

网络约租车行业：每季度提供数据成果和测评报告。

公交行业：公众满意度测评每季度提供数据成果和测评报告。

省际客运行业:公众满意度测评每季度提供数据成果和测评报告,包车业务满意度测评每半年度提供数据成果和测评报告。

汽车维修行业:公众满意度测评每年提供数据成果和测评报告。

驾驶员培训行业:公众满意度测评每半年提供数据成果和测评报告。

搬场运输行业:公众满意度测评每季度提供数据成果和测评报告。

道路清障施救牵引行业:公众满意度测评每半年提供数据成果和测评报告。

以上数据成果和测评报告均需提供电子版本和一式3份的正式装订版本。

(六) 项目人员要求

为确保项目技术质量,投标方需为本项目配备数量充足、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项目人员应对上海城市交通运输各行业情况有深入了解,并具备丰富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投标方需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30人的资深专职调查队伍(平均类似经验不少于3年,提供人员清单表)。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项目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和因素及评标细则如下：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等情况，按照本评标办法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下表：

综合评分法

2026年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社会满意度指数测评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商务	0~10	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

		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服务方案	0~35	<p>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完善、与需求相吻合, 测量手段科学, 数据采集全面, 内容分析理解透彻, 工作思路清晰、重点明确、可行性较强的得 25-35 分;</p> <p>服务方案有些许瑕疵、需求理解略有偏离, 测量手段符合采购需求, 数据采集准确, 对内容分析理解有欠缺, 工作重点针对性较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15-25 分;</p> <p>服务方案表述不清, 对取样范围描述不清晰, 工作重点不明确, 可行性较弱的得 0-15 分。</p>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15	<p>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有明确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表或类似说明, 各工作节点工作内容表述清晰, 且相应的保证措施明确的得 10-15 分;</p> <p>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较明确、保证措施欠缺或不清晰的得 5-10 分;</p> <p>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p>

		施不合理或不明确的得 0-5 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	0~12	项目负责人情况：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管理能力、类似项目从业经历等情况进行评审：专业技术能力强、管理能力好、经验丰富的得 8-12 分；一般的得 4-8 分；较差的得 0-4 分。
技术人员情况	0~8	技术人员情况：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数量、技术能力、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投入人员人数最多、专业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5-8 分；一般的得 3-5 分；较差的得 0-3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对策	0~15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对策：措施针对性强、考虑周到、对策切实可行的得 10-15 分；措施及对策较明确，针对性较强的得 5-10 分；措施及对策模糊不清、缺少实质性内容的得 0-5 分。
单位相关业绩	0~5	单位近三年内类似业绩（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

		项目投标时间止），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没有得 0 分。应附相关证明文件（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计分。
--	--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候选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人名称)

上海银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名称)

根据贵方 **2026 年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社会满意度指数测评项目、
310000000251107150494-00294084**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和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

和事项: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2、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2) 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7)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工作，加强工程建设
工程的现场服务。
- (8)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 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开标一览表

2026 年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社会满意度指数测评项目包 1

服务期/ 服务项目 负责人	保证金缴 纳方式	确认声明 书是否签 署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注：表中多项设计报价均应执行国家规定的取费标准，下浮比例由投标单位自己确定，表中最后一列“金额（元）”指投标总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未提供规定数量的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服务周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无效标的其它条件	(1) 投标人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2) 投标人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3) 投标人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5)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网上投标文件及符合要求的纸质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无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 专业			毕业 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 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 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中 担任任务					
类 似 项 目 成 果	1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主要 获奖 情况					
其它需 补充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 本 项 目 拟 任 职 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上海银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 2026 年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社会满意度指数测评项目、310000000251107150494-00294084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 (公章) :

被授权人 (签章) :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3.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上海银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的 2026 年 上海市 交 通
运 输 行 业 社 会 满 意 度 指 数 测 评 项 目 、 310000000251107150494-00294084 项 目 名
称 及 采 购 编 号 ）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 并 承 诺 本 公 司 已 申 请 加 入 上 海 市 政 府 采 购 供 应 商 库 ， 且 在 近
3 年 内 无 行 贿 犯 罪 行 为 记 录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人: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受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地点: 上海市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6 年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社会满意度指数测评项目的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咨询的内容

2026 年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社会满意度指数测评项目

2、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各执叁份。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在 上海市 （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以乙方向甲方提供全过程第三方服务，以及后续甲方需要的技术服务咨询。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叁天（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任务书。

2、其他必需的资料。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技术数据承担保密义务。甲方要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报告承担保密责任。

五、验收、评价方法:

本合同服务项目验收证明后的保证期限为 1 年，在保证期限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六、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人民币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一次总付： / 元，时间：

2 分期支付：第一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5%，第二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5%，第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5%，第四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5%。

3 其它方式： / 元，时间：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甲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相应延长工期，并按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多支付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

(二)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三)其它：乙方对其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在本合同期限内保持有效。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上海仲裁委员会 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九、*其它（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

未尽事宜）：

以下空白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方 委 托 人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朱华勇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茆帝 (签 章)			
	住所(通讯地址)	徐家汇路 579 号 12 楼	邮政编码	200025	
	电 话	15252070636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甲 帐 号	0300403327				
方 受 托 人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签 章)			
	住所(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 帐 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中 介 方	单位名称	(签 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签 章)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 “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 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 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本合同变更、借出、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五、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六、 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七、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八、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各执叁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社会满意度指数测评项目

发包方/委托方（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方/受托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路政局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路政局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 (五) 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六)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七)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八) 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 (九) 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 三、 乙方的义务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 (五) 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六) 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 四、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 五、 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 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 七、 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 八、 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九、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